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雨污管道疏通维护等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内容

三、委托管理内容

四、委托管理期限、投标预算和投标报价

五、委托费用支付

六、委托服务方案

七、投标人资质要求

八、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雨污管道疏通维护服务合同

二0二五年四月

一、项目概况

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生活垃圾清运，主次干道雨水、污水管道以及餐厅室外下水管道系统等管道疏通、清理工作，化粪池清理工作等，委托给中标公司提供服务。

本委托管理为服务、管理、育人三位一体全方位的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承诺和确定的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开展工作。

二、服务内容

1、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每日产生生活垃圾量约20吨，每年产生绿化垃圾约2000吨、大件垃圾约1000立方（不含建筑垃圾、医疗垃圾）；

（1）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收集点17处，垃圾桶（240L分类带轮，数量约为700个）由甲方提供、管理，散落在桶外的垃圾由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分类、清理；

（2）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废旧家具、活动展板、设备包装填充物等）1处，由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装卸、清运；

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绿化情况为：生态林地约12.7万平方米、草坪约37.7万平方米、校区各类树木约16万棵、校区绿篱约0.9万平方米、校区竹子约4.5万平方米、校区河道水面约14.4万平方米，请投标服务商自行勘察现场并充分考虑每年绿化垃圾量（枯枝、落叶、草坪修剪、水草清理等）；

（3）乙方需将垃圾运输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无害化垃圾焚烧处理厂，并协调做好与垃圾清运处理的政府管理部门沟通等相关工作。

2、雨污管道疏通、清理服务

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主次干道雨水、污水管道系统，餐厅室外下水管道系统，具体情况为：

（1）雨水管道：自楼宇周边窨井起；

（2）餐厅下水管道：自学校各餐厅室外公用下水管道起；

（3）污水管道：楼宇自化粪池起；

（4）化粪池清理（公寓管理站内除外），滤油池清理。

室外雨污管道长度各约9000米；食堂下水管道约900米（润园食堂约300米，沁园食堂约100米，泽园食堂约400米，澄园食堂约100米），具体由投标服务商现场勘察。

浦口校区化粪池分布统计

|  |  |  |
| --- | --- | --- |
| 楼寓名称 | 数量 | 备 注 |
| 沁园体育馆 | 2 | 台阶排水管 |
| 金培中心 | 2 | 台阶排水管 |
| 致明楼 | 2 |  |
| 沁园电教楼 | 2 | 台阶和竹林（车辆无法进入） |
| 位育楼 | 2 |  |
| 中和楼 | 3 | 台阶小花园（车辆无法进入） |
| 沁园九号楼 | 1 |  |
| 致远楼 | 2 |  |
| 沁园餐厅 | 2 |  |
| 文济楼 | 1 | 东侧（3个窨井） |
| 文心楼 | 1 | 东侧（3个窨井） |
| 竞慧楼 | 3 | 竞慧东楼北草坪1个，竞慧东楼东草坪上1个，竞慧西楼西草坪上。 |
| 泽园网球场 | 2 |  |
| 大学生活动中心 | 2 | 一层平台仓库（3个窨井） |
| 润园运动场 | 2 | 厕所东侧（6个窨井） |
| 润园餐厅 | 4 | 滤油池东侧（1个） |
| 泽园餐厅 | 4 |  |
| 竞秀楼 | 3 | （窨井）竞南东侧人行道，竞北东侧人行道7个，竞北西侧人行道4个。 |
| 敏知楼 | 2 |  |
| 敏达楼 | 2 |  |
| 敏行楼 | 2 |  |
| 泽园学术报告厅 | 1 |  |
| 图文中心 | 9 | 其中3个埋在馆西南草坪内 |
| 澄园书院 | 1 |  |
| 合计 | 57 | 因学校建设，增加或减少化粪池、滤油池，服务费用不再变更 |

三、委托管理内容

（一）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1、生活垃圾清运的人员、工具、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需配备当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垃圾清运2辆（每辆车辆总质量10吨及以上）；厨余垃圾清运车数量1辆（每辆车辆总质量7吨及以上）。

2、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负责垃圾清运的人员、车辆及安全管理，协议期内造成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必须每天上午10：00前和下午15：00前到校对校内的所有生活垃圾存放点的垃圾进行清运，并负责垃圾拖运后的场地清理工作，做到清运过后垃圾无残留。

4、遇甲方有重大活动等特殊需要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拖运垃圾并适当增加拖运次数。

5、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拖运沿途不得抛撒滴漏，安全运送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无害化垃圾焚烧处理厂；因乙方原因导致垃圾抛撒滴漏和随意倾倒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甲方生产的生活垃圾（含单位食堂）后期处理，协调垃圾处理部门相关事宜。

7、乙方需制订应急处理预案交甲方备案，以便应对车辆损坏、交通拥堵、垃圾处理厂检修等情况，保证校内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8、因学校规划、垃圾分类等原因造成的垃圾收集点变更，乙方需配合支持，按甲方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9、因实施垃圾分类等原因，变更了垃圾收集方式，乙方需配合支持，按甲方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10、乙方不得将协议所列项目转包。

（二）雨污管道疏通、清理服务

1、履约期间，服务方每年分两次（寒、暑假）集中对合同范围内所有雨水、污水管道及窨井进行彻底清理，不得遗漏；在清理雨、污管道时，应对下水管道涵管内杂物、沙子、垃圾等进行清理保持通畅；对窨井内进行彻底清理，清除杂物、沉淀物等，施工结束后负责场地的清理，清理清运过程中，不得污染路面，对清理出的垃圾负责及时清运出校外。

2、履约期间，服务方每年分两次（寒、暑假）集中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化粪池行彻底清理，使用车辆、工具将池内飘浮物、沉淀物清捞，保证管道畅通，对车辆无法到达的地点采取人工清理等办法确保所有楼宇化粪池清理彻底，确保化粪池全年无淤积堵塞现象。

3、履约期间，服务方对校园内餐厅滤油池等重点区域和部位每月清理不少于二次，保证校区各主次干道下水管道的畅通，每次清理结束后由校方签字确认。

4、履约期间，服务方对校方提供日常管理中必要的技术指导，对管网中下水管道、排污管道等出现的破损、破裂等意外情况有告知义务，下水疏通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服务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负责现场施工机械、垃圾拖运车辆及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摆放警示标识，因履行合同造成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一律由服务方承担，校方不负任何责任。

6、履约期间，雨、污管道出现不可预见问题需要处理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服务方应安排满足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工作需要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工具。

8、服务方履约期间，不得损坏校方相关设施，发生损坏的承担修复责任。

9、服务方应在本市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并且能提供良好的服务，接到校方管道堵塞电话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疏通。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所列项目转包。

四、委托管理期限、投标预算和投标报价

1、委托管理期限：2025年8月1日—2028年7月31日（36个月）

2、本次招标预算价格298万元（36个月）。

3、投标报价

（1）本次生活垃圾清运、雨污管道疏通维护等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加班费、福利奖励、公积金等人工费用，包含项目承接方的车辆、设备使用维护费、维修费，包含项目承接方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等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本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及未来的最低工资、社保标准的政策变化，垃圾清运处理的管理部门收费标准调整等变化；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如发生漏缺、少项等，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中标服务商在签订服务合同时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委托费用的支付

1、采购方根据中标人协议履行情况，出具协议履行情况报告，中标人履行合同符合要求，采购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中标人相应的委托管理服务费。

2、采购方如发现垃圾有积压、洒漏等现象，每次扣罚中标人违约金计人民币1000元（在当期应付委托管理服务费中扣除，下同）；在一个考核周期内，中标人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当期服务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采购方发现中标人清运垃圾后，垃圾存放点未清理干净，每次扣罚中标人违约金计人民币500元。

4、中标人接到校方管道堵塞电话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疏通，未在规定时间到达校方指定现场处理，每出现一次，扣罚中标人违约金1000元，每季度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中标人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或采购方接到相关部门或老师、学生的投诉，经查证属实的采购方有权扣罚200元/起及以上的违约金；未能按要求限期整改的，采购方有权扣罚500元/起的违约金；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此期间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委托服务方案

（一）人员要求

1、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1名，驾驶员3名，管道疏通工2名，挂桶工（保洁员）4名，年龄为18—60周岁；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循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

3、所有工作人员具有上岗资质：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具有良好修养、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工作勤快、礼貌待人、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

4、驾驶员具有驾驶相应车辆有效资质；

5、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工作人员，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按时开展服务工作；

6、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不能进场，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设备要求

*生活垃圾清运必须合法合规处理，投标人须提供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证明，加盖末端处置单位公章。*

1、其他垃圾清运车数量2辆（每辆车辆总质量10吨及以上）；

2、厨余垃圾清运车数量1辆（每辆车辆总质量7吨及以上）；

3、吸粪车或清洗车1辆（每辆车辆总质量10吨及以上）；

4、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设有明显标志，具有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5、提供运输车辆，确保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及时清运。

（三）服务总体方案

1、根据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实际需要，制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雨污管道疏通维护服务总体方案；

2、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垃圾临时存放区域的管理、垃圾收集容器的摆放以及日常管理，雨污管道、化粪池的维护等；

3、方案需明确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等清运标准及末端处置渠道，明确管道维护清理后的污物处置方式。

（四）项目管理架构

1、制订公司或项目架构，明确各工作岗位，岗位配置合理，能够保证我校生活垃圾清运、雨污管道疏通维护工作安全、及时开展；

2、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及配备人员数量；

3、制订员工培训、考核等办法，对工作人员能够有效管理。

（五）项目作业制度及措施

1、根据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实际需要，制订规章制度，并实施；

2、明确工作流程、服务标准等；

3、根据公休日、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情况，有相对应方案，能满足需要；

4、跟踪垃圾收运工作目标的落实。

（六）安全生产

1、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制订相应制度，有具体负责人员；

2、有相应的防护工具，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

3、加强各作业现场有效管理，确保师生安全；

4、加强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处理，保证末端处理规范。

（七）应急处置

根据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或车辆出现事故等突发情况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处置方案详细且便于实施，确保工作及时开展。

（八）文明共建

1、能够支持学校文明共建工作的开展，培养我校师生养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习惯，提升我校校园环境；

2、能够支持学校劳动课开展，提升我校学生综合素质。

七、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根据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022年7月以来在开展生活垃圾清运、管道疏通服务工作中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转包。

八、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一）价格分（23分） |
| 1 | 投标报价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3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注：评委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有权要求其在招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分 |
| （二）商务分（47分） |
| 2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证书皆有的得3分，有两项的得2分，有一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GB/T26720清洁环卫资质等级证书得2分。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GB/T19095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得2分。注：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查询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7分 |
| 3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2022年7月1日至今曾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提供一个省级及以上荣誉证书的得3分，市级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县级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无提供不得分。注：以上须提供荣誉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6分 |
| 4 | 企业实力 | 为了加大项目监管力度，保障本项目更好的运行，投标人应提供环卫类或垃圾分类相关智慧技术系统支持，该系统软件包含数字化环卫可视系统、垃圾分类检测、作业范围防火墙等项内容，且承诺能接入学校运行的“后勤管理驾驶舱”信息化服务平台和管理决策支撑平台。投标人自有软件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若为第三方管理软件，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及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对提供和接入的内容提交相应承诺书，若中标后未实现承诺，在项目考核周期扣罚当期应付服务费的10%）。 | 6分 |
| 5 | 垃圾清运设备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总质量25吨及以上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辆，自有得2分，租赁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总质量10吨及以上的新能源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1辆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租赁得1分，最多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总质量7吨及以上的餐厨或厨余垃圾车1辆得2分，租赁得1分。注：（1）提供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照片、购买发票、行驶证、保单（复印件，原件备查）；（2）提供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车辆照片、购买发票、行驶证、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8分 |
| 6 | 管道疏通设备 | 1、投标人具有总质量10吨及以上的吸粪车或清洗车1辆得2分；2、投标人具有管道封堵气囊，得1分；3、投标人具有抽水设备，得1分；注：以上车辆及设备必须为投标人自有，第1项提供车辆照片（须显示牌照、行驶证、购置发票及保单），2-3项提供设备发票，否则不得分。 | 4分 |
| 7 | 业绩 | 1、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协议）得2分，最高得6分。2、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管道疏通维护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协议）得2分，最高得4分。注：以上须提供带网址链接的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双方资金往来证明，并加盖公章；用户单位评价证明材料（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 10分 |
| 8 | 人员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环境工程类职称的（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2、配备挂桶工人员数量4人得1分，管道疏通工2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3、配备驾驶照B2及以上的驾驶员3人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含技术人员、驾驶员、挂桶工、管道疏通工等），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件）、身份证、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当月（含）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分 |
| （三）技术分（30分） |
| 9 | 服务总体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准确、认识是否深刻，有详细的作业方案，提出可行的建议等进行综合打分：对本项目的完全理解，且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且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且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0 | 项目管理架构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较强，能较好的完成本项目，根据投入的人员的数量、经验、能力水平等及安排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对本项目的完全理解，且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且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且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1 | 项目作业制度及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作业制度及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作业规章制度，确保作业质量，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根据节假日、公休日或重大活动等情况，有相对应方案，能满足需要等进行综合打分：对本项目的完全理解，且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且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且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2 | 安全生产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方案进行综合打分，要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完善、操作性强、风险防控工作到位。对本项目的完全理解，且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且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且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3 | 应急处置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因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或车辆出现事故等突发情况制订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工作正常开展等进行综合打分：对本项目的完全理解，且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且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4 | 文明共建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支持学校文明共建工作的开展、学校劳动课开展，提升我校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我校校园环境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对本项目的完全理解，且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且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合计 | 100分 |

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雨污管道疏通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审计大学

乙方：

为了满足甲方后勤服务工作的需要，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自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本校浦口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雨污管道疏通维护工作交由乙方，并就此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每日产生生活垃圾量约20吨，每年产生绿化垃圾约2000吨、大件垃圾约1000立方（不含建筑垃圾、医疗垃圾）：

（1）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收集点17处，垃圾桶（240L分类带轮，数量约为700个）由甲方提供、管理，散落在桶外的垃圾由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分类、清理；

（2）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废旧家具、活动展板、设备包装填充物等）1处，由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装卸、清运；

（3）乙方需将垃圾运输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无害化垃圾焚烧处理厂，并协调做好与垃圾清运处理的政府管理部门沟通等相关工作。

2、雨污管道疏通、清理服务

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主次干道雨水、污水管道系统，餐厅下水管道系统，具体情况为：

（1）雨水管道：自楼宇周边窨井起；

（2）餐厅下水管道：自学校各餐厅室外公用下水管道起；

（3）污水管道：楼宇自化粪池起；

（4）化粪池清理（公寓管理站内除外），滤油池清理。

室外雨污管道长度各约9000米；食堂下水管道约900米（润园食堂约300米，沁园食堂约100米，泽园食堂约400米，澄园食堂约100米），具体由竞价人现场勘察。

二、合同价格及履行期限

1、本次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雨污管道疏通维护费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 ）。此项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相关保险、车辆费用等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利润及税金。

2、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8月1日—2028年7月31日）

三、结算方式

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时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甲方将根据乙方协议履行情况，出具协议履行情况报告，乙方履行合同符合要求，甲方分期支付委托管理费。

3、甲方分别于2025年12月、2026年6月、2026年12月、2027年6月、2027年12月、2028年6月，按当期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15%给乙方，剩余价款（合同总价的10%）及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支付（甲方假期或中标人同意延迟支付的除外）。

4、甲方如发现垃圾有积压、洒漏等现象，每次扣罚中标人违约金计人民币1000元（在当期应付委托管理服务费中扣除，下同）；在一个考核周期内，乙方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当期服务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甲方发现乙方清运垃圾后，垃圾存放点未清理干净，每次扣罚乙方违约金计人民币500元。

6、乙方接到甲方管道堵塞电话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疏通，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处理，每出现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1000元，每季度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合同的有关规定或甲方接到相关部门或老师、学生的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扣罚200元/起的违约金；未能按要求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扣罚500元/起的违约金；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此期间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有关规章、行业规范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

（2）告知乙方浦口校区现有生活垃圾存放点、化粪池数量及雨污管道线路，便于乙方服务。

（3）乙方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由甲方无偿提供（管道疏通、清洗地面用水及夜间施工照明用电）。

（4）甲方负责派人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

（5）如出现化粪池满溢、管道堵塞，绿化垃圾堆积等，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标准支付生活垃圾清运、雨污管道疏通维护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生活垃圾清运

（1）生活垃圾清运的人员、工具、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

（2）乙方在协议期间，负责垃圾拖运的人员、车辆及安全管理，协议期内造成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必须每天上午10：00前和下午15：00前到校对校内的所有生活垃圾存放点的垃圾进行清运，并负责垃圾拖运后的场地清理工作，做到清运过后垃圾无残留。

（4）遇甲方有重大活动等特殊需要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拖运垃圾并适当增加拖运次数。

（5）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拖运沿途不得抛撒滴漏，安全运送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无害化垃圾焚烧处理厂；因乙方原因导致垃圾抛撒滴漏和随意倾倒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甲方生产的生活垃圾（含单位食堂）后期处理，协调垃圾处理部门相关事宜。

（7）乙方需制订应急处理预案交甲方备案，以便应对车辆损坏、交通拥堵、垃圾处理厂检修等情况，保证校内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8）因学校规划、垃圾分类等原因造成的垃圾收集点变更，乙方需配合支持，按甲方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9）因实施垃圾分类等原因，变更了垃圾收集方式，乙方需配合支持，按甲方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10）乙方不得将协议所列项目转包。

雨污管道疏通维护

（1）按甲方要求完成化粪池、雨水井、污水井的清理和管道检查、疏通、清理工作，保证甲方的日常使用不受影响。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将污水流到地面，如不慎污染地面应立即清理。

（3）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损坏校区花草树木、车辆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4）乙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发生违反校区管理规定的行为。

（5）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特别要防止气体中毒和缺氧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如若在服务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人员伤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将协议所列项目转包。

五、违约责任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款并扣除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给正常教学秩序带来影响的。

2、因乙方原因，引发影响较大的事件。

3、乙方所进行的活动超越合同权限，如有转包或分转包行为等。

4、乙方发生违法乱纪事件，从而影响合同有效履行的。

5、合同执行期内，甲方跟踪考核发现重大不合格项。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时，双方同意选择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项目所在地为南京市。

七、其他约定

1、如遇甲方单位内部施工或其他突发原因，而使乙方无法进行生活垃圾清运、雨污管道疏通维护服务时，乙方需根据暂停服务的时间，相应减少扣罚服务费用。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